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於細化會計政策的公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本次會計政策細化情況概述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17年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實際，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部分金融工具減值」相關內容進行了細化，確保本公司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正的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細化公司會計政策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的細化完善無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次會計政策細化的具體內容

(一)細化前「部分金融工具減值」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所有應收款項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提壞賬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應收款項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

(1) 按賬齡信用風險特徵組合預計信用損失的應收款項

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以賬齡組合預計信用損失率為基礎。

賬齡	**應收款項預計損失率** *(%)*
1年以內	1.00-15.00
1-2年	50.00
2-3年	100.00
3年以上	100.00

(2) 按擔保物等風險敞口預計信用損失的應收款項

對涉及抵押、質押或擔保的應收款項,按照風險敞口確認風險,以應收款項扣除預計能夠收回的抵押、質押或擔保物可收回價值的餘額確認壞賬。

(二)細化後「部分金融工具減值」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1.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所有應收款項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提壞賬準備。其中對合同約定收款期限一年以內的應收款項,以款項原值作為減值計提基礎。對存在抵押、質押或擔保的應收款項,以原值扣除擔保物可收回價值後的餘額作為減值計提基礎。

(1) 國內經營業務形成的應收款項,按賬齡信用風險特徵組合預計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比例:

款項賬齡	**預計損失率** *(%)*
1-3個月	1
4-6個月	2
7-12個月	15
1-2年	50
2年以上	100

(2) 國際業務形成的應收款項,按賬齡信用風險特徵組合預計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比例:

款項賬齡	**預計損失率** *(%)*
1年以內	5
1-3年	10
3-4年	3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3) 非經營類低風險業務形成的應收款項,按照餘額1%的比例計提減值。

2. 長期應收款

本公司將合同收款期超過一年的、採用遞延方式收取的款項視同具有融資性質的應收款項確認為長期應收款，將合同已承諾的對價與已承諾商品的現銷價格之間的差額確認未實現融資收益，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以原值扣減未實現融資收益後的餘額作為減值計提基礎。

(1) 正常回款期內款項，按照合同金額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後的餘額按照1%計提減值。

(2) 逾期款項，按逾期賬齡信用風險特徵組合預計信用損失計提減值，計提減值比例：

款項賬齡	**預計損失率** *(%)*
1年以內	5
1-3年	10
3-4年	3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3) 金融資產類按風險五級分類計提減值，根據風險程度將款項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計提減值比例：

風險級別	**計提比例** *(%)*
正常	1.5
關注	3
次級	30
可疑	60
損失	100

(三)本次會計政策細化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部分金融工具減值」會計政策的細化是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完善，更加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本次會計政策細化不會影響本公司其他各項會計政策，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三. 董事會關於細化完善本公司會計政策合理性的說明

本公司依照財政部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結合本公司實際，細化《公司會計政策》金融工具有關內容，能夠更客觀、恰當反映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次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細化。

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

為使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更加客觀公正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作進一步的細化，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業務情況，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公司實施本次會計政策細化。

五. 監事會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對會計政策的細化符合國家相關政策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同意本次會計政策細化方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及吳勇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